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張君萍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轉6442

電子信箱：amber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秘字第1120100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法制作業規範」第二點、第四點及第三點附圖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法制作業規範」第二點、第四點及第三點附圖二，及其修正總說明、規定對照表、附件、附圖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

副本：

署 長 蕭 ○ ○